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彰化市八卦山棒球場

（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0號，電話：04-7222844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彰化市八卦山棒球場

（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0號，電話：04-7222844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

（二）國中組：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21日 星期五	08：00－09：30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（比賽場） 09：30－12：0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13：00－14：30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（比賽場） 14：30－17：0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4月22日 星期六	08：00－08：45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00－14：00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14：30-17:00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 （賽畢頒獎）		混雙賽無 賽前公開 練習，僅開 放練習場 地供運動 員練習。
4月23日 星期日	08：00－08：45 高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：00－17：00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4(交互發射，共8場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（賽畢頒獎） 14：00 國中組技術會議		14：00 國中組技 術會議

4月24日 星期一	08：00－09：30 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(比賽場) 09：30－12：0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13：00－14：30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國 (比賽場) 14：30－17：0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4月25日 星期二	08：00－08：45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(練習場) 09：00－17：00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14：30-17: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 (賽畢頒獎)		混雙賽無 賽前公開 練習，僅開 放練習場 地供運動 員練習。
4月26日 星期三	08：00－08：45 國中男、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(練習場) 09：00－14：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4(交互發射，共8場)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 (賽畢頒獎)		

五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至多報名15人(各組)參加競賽，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縣市自行斟酌。

六、報名：

- (一) 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 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(3人)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：
 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 2. 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中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中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3. 個人對抗賽：
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

淘汰局。

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前**64**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
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
(4) 個人對抗賽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。

4. 團體對抗賽：

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
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6箭為一輪，勝隊獲2分積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3) 團體對抗賽於二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(3箭)停錶，共計六箭，交互輪替。

5. 混雙對抗賽：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每一縣市至多報3組，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、女運動員參賽，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換運動員名單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運動員2箭/共4箭為一輪，勝隊獲2分積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
2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：

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(72箭)總分。

3. 排名賽說明：

(1) 排名賽3、4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
(2)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2分鐘射3箭。

(3)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，依雙局成績排序**64**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
(4)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4. 個人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

(2) 決賽局

5. 團體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

(2) 決賽局。

6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

(2) 決賽局。

7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競賽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競賽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8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9. 運動員證請確實配戴以利核對。

10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。

九、服裝規定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，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（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），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，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射箭協會）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（二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高中組訂於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紹德樓臨時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3號，電話：04-7222844）。

（二）國中組訂於106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紹德樓臨時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3號，電話：04-7222844）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06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紹德樓臨時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3號，電話：04-7222844）。